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0236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師資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
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視校務情形惠予公(差)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07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，
加強落實學校本位之身心健康課程與教學，增進國高中小
學生健康素養及實踐健康行為。
- 三、研習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- 1、南區：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
工業職業學校A504教室（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
號）。
- 2、北區：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2/01/18



1120000246

有附件



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二)參與人員：

- 1、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之承辦人。
- 2、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，每校推派1-2名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教師。
- 3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(含健康教育種子教師)。
- 4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講授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之非具健康教育專長之授課教師。
- 5、其他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與人員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30分前，至<https://forms.gle/DePYosKDqFsycmAU6>報名。

- 四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核發7小時教師研習時數(僅限實體參加者)。
- 五、因限於場地關係，各場次報名人數以110人為限，研習當日將使用Google meet(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cq-dpjb-vud>)進行網路直播，歡迎未能到場之相關人員線上參與(線上參加無需報名)。
- 六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亭君助理或江育姩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171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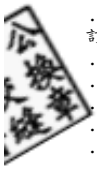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